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治理实际需求，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具体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〇二五年十二月二〇二六年八月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

修订前	修订后
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业务情况、对公司的影响、防范利益冲突的举措等，但不得从事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同或者相近业务； （十）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通知董事会秘书；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业务情况、对公司的影响、防范利益冲突的举措等，但不得从事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同或者相近业务； （十）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股东会。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下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 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出现第一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所列情形之一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 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依照本章程规定应当离职情形的，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在离职生效之前，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下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 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出现第一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所列情形之一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 董事会秘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相关情形后立即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不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条件； （二）连续不能履行职责三个月以上； （三）履行职责存在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者重大影响； （四）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依照本章程规定应当离职情形的，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在离职生效之前，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修订前	修订后
	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订本章程及相关附件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审议符合本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规定标准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 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营、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订本章程及相关附件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督促董事会秘书依法组织办理信息披露事务；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审议符合本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规定标准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 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营、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

修订前	修订后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各专门委员会主要职责及具体工作流程应当严格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 并予披露。	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各专门委员会主要职责及具体工作流程应当严格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 并予披露。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方式为：除非有过半数的出席会议董事同意以举手方式表决，否则，董事会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进行。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做成董事会决议，交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方式为：除非有过半数的出席会议董事同意以举手方式表决，否则，董事会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进行。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结束后，根据会议审议和表决结果制作董事会决议，并按照本章程规定做好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做成董事会决议，交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董事会授予或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董事会授予或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修订前	修订后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总经理应当会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配合董事会秘书组织、协调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工作，及时提供其职责范围内的定期报告有关内容，并督促其分管部门按时提供定期报告所需资料。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七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并通报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